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教[2014]132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本科 学术不端检测 实施细则 通知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2014年4月22日印发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文件精神，增强学生诚信意识，规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确保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水平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检测工作采用学院自查和教务处抽查两种检查方式。学院自查应在答辩前进行，相关规定由学院自行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检测范围

第四条 教务处以专业为单位抽取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抽取篇数不少于该专业毕业论文数的10%，对于人数较少的专业，应至少抽取5篇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推荐参加评优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全部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检测。

第六条 未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下次答辩前需重新检测。

第三章 检测对象及流程

第七条 检测对象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电子版，文档格式为 Word 或 PDF 格式（非图片格式转换）。

第八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后一周内，由教务处随机抽取检测名单，并由学院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电子版提交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对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测，出具相关检测报告，并反馈给各学院答辩委员会。

第十条 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对未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审查与认定，并根据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将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。

第四章 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

第十二条 参考国内同类高校检测标准，并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检测检测标准设定如下：（1）文字复制比（文字复制比是指毕业论文与比对文献比较后，重合文字部分所占的比例，不含自引部分，下同）在 30%（含 30%）以内的视为检测通过；（2）文字复制比超过 30%，不超过 50%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视为检测不通过有待整改，给予一次整改机会，经整改后可再次申请参加答辩；（3）文字复制比超过 50%视为检测不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检测不通过或整改后检测仍不通过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学院答辩委员审查和认定，答辩成绩记为不及格。

第十四条 对于检测不通过或整改后检测仍不通过的学生，其行为若被认定为作弊，由教务处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检测不通过或整改后检测仍不通过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将被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资格，并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推荐参加评优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20%，否则取消评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进行解释。